

檔 號: RND 03P
保存年限: 3年

電子公文

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函

地址: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
聯絡人及電話: 劉巧雯(04)22213108轉2093
電子郵件信箱: cwliu@ntcpe.edu.tw
傳真電話: (04)22252933

撥群: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一、計來文上傳電子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發文字號: 臺體成字第1000003628號

速別: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招生簡章乙份 (100第1學期招生簡章請轉知-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乙份, 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
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學期開設有體育、競技運動、運動健康科學、運動管理
碩士學分班, 歡迎有志進修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上課日期: 暑期碩士學分班自100年7月5日起至100年8月
31日止, 學期碩士學分班自100年9月5日至101年1月8日止
; 相關訊息可至本校網站<http://iic2.camel.ntcpe.edu.tw>或來
電查詢(04-2221-3108轉2093)。

正本: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
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
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
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高級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
縣各國民小學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

副本: 本校體育學系暨體育研究所、競技運動學系暨碩士班、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暨碩
士班、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、育成中心推廣服務組

100/05/02
15:09:49

決代
行爲

研究發展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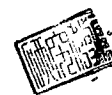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【本校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通過】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專業運動管理、體育運動、休閒、教育、行銷等工作人才，期使學生結業後具備從事經理及顧問工作之能力及學術研究能力，並提供社會青年更多專業進修機會。
- 三、人數：每班 30 人。
- 四、學員資格：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審查合格者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止（暑期碩士學分班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止）。
- 六、開班日期：100 年 9 月 5 日起陸續開課；暑期碩士學分班於 100 年 7 月 5 日開課。
(人數未達 6 人時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)
- 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。
- 八、上課期間：100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（暑期碩士學分班：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）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學分費為每學分 5,000 元，雜費為每人 1,000 元（不含書籍費），報名費 500 元。
 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子女、校友、本校各學分班舊生，皆可享有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九折優惠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，各項費用以六折計算。
 - (四) 邀集十人（含）以上團體一起報名，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八折優惠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現場或通訊報名，報名應備妥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 於本校育成中心推廣服務組(台中市 404 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行政教學大樓 6 樓)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 - (二)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服務組網頁 <http://c015.camel.ntcpe.edu.tw> 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於報名後 7 天內以 ATM 或匯款方式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（應繳交文件請郵寄至本校育成中心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）。
 1. 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822（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）、帳號 026-35-0000640
 2. 匯款：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、帳號 026-35-0000640、帳戶名稱：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401 專戶
 - (三) 繳交文件：
 1. 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3. 彩色二吋照片二張。
 4. 報名表一張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 - (一) 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（行政教學大樓 6 樓）
地址：台中市 404 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
電話：04-22213108 轉 2093 劉小姐
傳真：04-22252933
 - (二) 嘉義校區業務推廣辦公室
地址：嘉義縣 613 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2-16 號



十二、結業及學分抵免：

- (一) 結業：凡修畢規定科目 24 學分，每科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；未修滿 24 學分者，僅就及格(70 分)學分部份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(含成績)證明。
- (二) 學員修習科目缺課時數(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，事病假一小時以一小時論)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三) 修習科目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(含成績)證明。
- (四) 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，其學分之採認及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各系所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開課課程及師資：

- (一) 暑期碩士學分班：上課日期：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運動健康科學碩士暑期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呂欣善	36 小時	每週二 08:00~12:00 (4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學分

體育碩士暑期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禁藥與運動增能劑	2 學分	陳裕鏞	36 小時	每週二 08:00~12:00 (4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體育研究所學分。
運動倫理學	2 學分	孟峻瑋	36 小時	每週二 13:30~17:20 (4 小時)	
運動政治學	2 學分	孟峻瑋	36 小時	每週三 08:00~12:00 (4 小時)	
統計與實驗設計	2 學分	高明峰	36 小時	每週三 13:30~17:20 (4 小時)	

- (二) 學期學分班：上課日期：100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。

體育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禁藥與運動增能劑	2 學分	陳裕鏞	36 小時	每週一 18:15~20:00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體育研究所學分。
運動倫理學	2 學分	孟峻瑋	36 小時	每週二 18:15~20:00 (2 小時)	
運動政治學	2 學分	孟峻瑋	36 小時	每週二 20:10~22:00 (2 小時)	
統計與實驗設計	2 學分	高明峰	36 小時	每週五 20:10~22:00 (2 小時)	

競技運動學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高等運動心理學	3 學分	莊艷惠	54 小時	每週二 18:15~21:00 (3 小時)	必修，可抵免競技運動碩士班學分
高等運動生理學	3 學分	方世華	54 小時	每週三 18:15~21:00 (3 小時)	

運動健康科學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運動健康科學講座	2 學分	呂欣善、趙叔蘋 張怡雯、洪暉 邱彥成、陳俐蓉	36 小時	每週五 18:15~20:00 (2 小時)	必修，可抵免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學分
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呂欣善	36 小時	每週五 20:10~21:50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學分

運動管理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運動資訊管理專題研究	2 學分	莊木貴	36 小時	每週五 18:15~20:00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管理碩士班學分
運動財務管理專題研究	2 學分	黃錦煌	36 小時	每週六 13:30~15:15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管理碩士班學分
運動訓練管理專題研究	2 學分	林文郎	36 小時	每週六 15:35~17:20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管理碩士班學分
管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林房儼	36 小時	每週日 10:05~11:50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管理碩士班學分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班為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。
- (二) 學員因故退費標準，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以上退費一律不退還報名費。
- (三) 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(含)無法開班時，已繳交學分費(含報名費)者，持收據辦理退費，所繳費用全數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學員在本校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、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校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員於就讀後，如經舉發報名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，所繳費用一律無法退還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被舉發者，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
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浮貼二吋照片 二張	姓 名		生 日	年	月	日
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最 高 學 歷	大學(研究所)		系	年	月畢業
服務單位	全 街		電 話			
	地 址	郵遞區號()		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()		手 機			
			電 話			
	E-mail	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浮貼			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浮貼			
報名班別						
碩士學分班課程						
暑期碩士學分班 (上課日期：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)						
體育碩士暑期學分班			運動健康科學碩士暑期學分班			
☐ 禁藥與運動增能劑 ☐ 運動倫理學 ☐ 運動政治學 ☐ 統計與實驗設計			☐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		
學期碩士學分班 (上課日期：100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)						
體育碩士學分班	競技運動學系暨碩士班	運動健康科學碩士學分班		運動管理碩士學分班 (嘉義校區)		
☐ 禁藥與運動增能劑 ☐ 運動倫理學 ☐ 運動政治學 ☐ 統計與實驗設計	☐ 高等運動心理學 ☐ 高等運動生理學	☐ 運動健康科學講座 ☐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	☐ 運動資訊管理專題研究 ☐ 管理學專題研究 ☐ 運動訓練管理專題研究 ☐ 運動財務管理專題研究		
報名文件： 1. ☐ 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 2. ☐ 畢業證書影本(裝訂於報名表後) 3. ☐ 報名費、學分費及雜費(現金、郵政匯票、ATM 轉帳或匯款，受款人：國立臺灣體育學院) ●可先行傳真報名表至 (04) 2225-2933，3 天內掛號郵寄上列資料，並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。						

5/5